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（以下分别简称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1号》、《备忘录2号》、《备忘录3号》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中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严格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- （一）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二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三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的。

二、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符合《备忘录1号》、《备忘录2号》、《备忘录3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公司持股5%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。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。

经核查后监事会的意见如下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章程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满足《管理办法》及《备忘录1号》、《备忘录2号》、《备忘录3号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10月24日